

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法院

民事调解书

(2020)渝0102民初5052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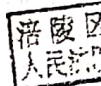
原告：陈影

被告：李菁菁

委托诉讼代理人：李雨剑

被告：李雨剑（李菁菁丈夫）

原告陈影与被告李菁菁、李雨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2020年8月5日立案受理，依法由审判员陈兴亮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



- 1 -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原告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二被告立即连带归还原告陈影借款本金 500000 元，并承担按月利率 2% 计算的资金利息；原告有权就登记在被告李菁菁名下的位于涪陵区滨江大道二段 88 号（金科廊桥水岸）3 幢 15-4 的房屋变卖或拍卖后优先受偿。事实和理由：2019 年 4 月 8 日，被告李菁菁因差资金向原告借款 500000 元，约定利息按月利率 2% 计算，后未按期归还原告借款。2020 年 5 月 7 日原、被告双方签订了借款延期协议，并用被告李菁菁名下的位于涪陵区滨江大道二段 88 号（金科廊桥水岸）3 幢 15-4 的房屋作抵押担保，办理了抵押登记，被告李雨剑作为担保人也签了字。后二被告未按期归还借款，经我多次催收无果，为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请求支持其诉讼请求。

本案在审理过程中，经本院主持调解，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一、被告李菁菁、李雨剑连带归还原告陈影借款本金 500000 元，并承担以借款本金 500000 元为基数、从 2020 年 6 月 7 日起至付清之日止按月利率 2% 计算的资金利息；此款限二被告李菁菁、李雨剑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前给付原告陈影借款本金 100000 元，以及以借款本金 500000 元为基数至 9 月 7 日止的利息 40000 元，共计 140000 元；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前给付原告陈影借款本金 300000 元；余下的借款本金 100000 元以及从 2020 年 9 月



8日起至付清之日止按月利率2%计算的资金利息限于2020年11月30日前付清;

二、如果二被告李菁菁、李雨剑未按上诉约定期限偿还原告的借款本息,原告陈影有权就其提供抵押担保的登记在被告李菁菁名下的位于涪陵区滨江大道二段88号(金科廊桥水岸)3幢15-4的房屋变卖或拍卖后的价款优先受偿;

三、原告陈影自愿放弃其他诉讼请求;

四、案件受理费9100元,减半收取4550元,由被告李菁菁、李雨剑共同负担(此款原告已垫付,由二被告李菁菁、李雨剑于2020年9月30日前支付给原告)。

原、被告同意本调解协议自在调解协议上签名或盖章后即发生法律效力(各方当事人已在该调解协议上签名)。

上述协议系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且不违反法律规定,本院予以确认。

审 判 员 陈兴亮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林 静

